

材料价差调整在公路造价审核中的依据与争议分析

周梦园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 401120

【摘要】：材料价差调整在公路造价审核中承担着平衡合同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的重要作用，其依据通常包括市场材料价格信息、合同条款、计价规范及地方调整规则。然而，不同信息来源的准确度、适用范围与更新周期常导致审核结论存在偏差，从而引发争议。部分地区对材料价格信息采集方式、价差计算口径及调整周期缺乏统一标准，使审核流程的公允性受到质疑。围绕这些矛盾焦点，可从价格数据透明度、计价逻辑一致性与审核方法边界等方面展开分析，以期厘清价差调整的合理路径，为提升公路工程造价审核的规范性提供参考。

【关键词】：材料价差调整；公路造价审核；价格依据；市场价格信息；争议焦点

DOI:10.12417/2811-0528.26.09.098

引言

公路建设项目受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显著，价差调整因而成为造价审核环节的关键因素。实际工程中，同一材料在不同时间、不同地区可能呈现明显价格差异，促使审核人员在确定调整幅度时需在多种依据之间进行取舍。信息来源的复杂性、地方标准的差异化以及合同条款的解释空间，使价差调整容易成为争议集中点。围绕这些连锁反应，不仅涉及价格数据的真实性，也牵动审核程序的严谨性与成果的可信度。厘清价差调整的依据结构与争议成因，有助于理解造价审核过程中隐藏的矛盾逻辑，为后续内容奠定思路基础。

1 材料价差依据的界定矛盾

材料价差在公路造价审核中之所以易出现分歧，根源在于“依据”本身存在多重界定空间。材料市场价格受地区差异、供应链波动、季节因素及信息发布渠道影响，同一种材料在不同时点呈现出显著价差。审核过程中需在多类型价格数据之间取舍，包括信息价、询价结果、合同约定价及主管部门发布的参考价，每一类数据的时效性、代表性与可比性均存在不确定点^[1]。当这些价格信息缺乏一致的匹配口径时，审核结论便容易出现偏移，使材料价差调整从技术问题转变为界定问题。价差依据在逻辑层面的不明确，为争议埋下深层隐患。

围绕价格依据的界定，还涉及合同条款解释范围的差异。部分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模式，部分则设置调差条件，但条款中的时间节点、材料类别、调差触发区间并未完全细化；不同地区对于基期价格、调整周期及价差计算公式的要求并不一致。一旦市场价格涨跌幅度超出合同预期，审核中便需判断合同条款与现行价格信息之间的优先顺序。这种判断并非机械套用规则，而是牵涉合同效力、风险分担边界和规范适配性，导致价差依据的认定出现较大操作弹性。审核人员在依据取用时的理解差异，使“依据是否适用”成为争议的源头。

材料价格信息发布机制的透明度亦加剧了界定难度。部分地区材料价格信息更新频率偏低，价格采集范围局限，导致参考价与真实市场交易价格存在距离；部分材料市场流通量小，难以形成稳定的公开信息，审核时只能依赖零星询价资料，这类资料的客观性常受到质疑。市场监测体系的不均衡，使价差依据在有效性上呈现不稳定状态。审核过程需要在价格真实性、数据完备性和取值合理性之间寻找平衡，而这种平衡本身就处于动态变化之中，进一步推动材料价差依据的界定矛盾呈现复杂化趋势。

2 价差审核争议的化解路径

材料价差审核中的争议若要得到缓解，关键在于构建更具一致性的依据取用体系，使审核过程能够在明确逻辑下运转。工程造价活动关联的价格信息来源较多，不同数据之间存在波动差、发布时间差与适用范围差，需要通过统一的取价原则减少任意性。通过明确价格信息的优先顺序、限定适用区间和校验方法，使审核人员在材料价差计算中能够依据同一套技术规则进行判断^[2]。还需完善基期价格与调整周期的设定方式，使价差计算基础更加稳定。只有当依据系统形成较高的可解释性，审核过程中围绕取价的分歧才会得到有效缓释。

合同条款的界面优化是化解争议的重要环节。材料调差条款应对触发条件、材料范围、调差公式、价格参考来源等要素进行更细化的表述，以减少后期审核阶段的解释分歧。工程承包双方往往在风险分担认知上存在差距，导致合同签订时形成模糊条款，而审核阶段又不得不依靠解释空间进行补充判断，使争议不断扩大。通过在合同阶段引入更清晰的价格调整机制，以及将市场价格监测渠道纳入合同附件，可增强条款的可操作性。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动态记录材料实际采购情况与市场价格变动轨迹，使审核阶段能够取得可追溯的价格证据链，以减少争议对判断结果的冲击。

材料价格信息的透明度提升同样构成关键支点。为增强审核结论的客观性,需要提高价格采集范围的覆盖度,并增加信息发布的频次,使价格数据能够更贴近真实市场。对部分波动性强或流通量不足的材料,可建立专项监测机制,通过多源数据比对提高价格数据的稳定性。工程管理单位也可构建内部价格数据库,对历史项目数据、材料供应报价、区域市场走势进行系统化整理,使审核过程在面对市场异常波动时具备更强的抵抗能力。随着价格信息质量的提升,材料价差审核中的争议空间自然会缩小,使审核路径更具清晰度与可信度。

3 价差调整体系的完善方向

材料价差调整体系的完善离不开更加精细化的规则体系与持续优化的审核逻辑。公路工程中材料种类多、波动频率高,价差调整在实际应用中容易受到市场不确定性的牵动,使现有制度在面对特殊材料、阶段性涨跌、区域差异等情形时显得不足^[1]。需在制度层面构建更加稳定的调差框架,对基期价格的确立原则、调整周期的设置模式、材料类别的区分方法进行细化,使价差调整能够在不同市场条件下保持一致性。引入价格稳定系数、市场波动修正机制等技术参数,可增强体系的弹性,使调差规则能够适应复杂的市场节奏,减少因单一指标失真导致的偏差。

价差调整模型的改进亦是提升体系成熟度的重要方向。为避免过度依赖单一来源的价格数据,材料价格应通过多维度取值模型建立交叉验证机制,使审核过程能够兼顾市场即时性与数据可靠性。在此基础上,可运用移动加权法、价格曲线拟合

法、异常值剔除算法等工程计价工具,提升取价质量,对大幅波动材料建立价格识别阈值,避免不合理涨跌直接传导至工程造价。材料特征参数的补充也是必要手段,例如分清不同等级、不同规格、不同工艺材料在价格波动中的敏感程度,使价差调整能够基于材料实际属性进行精确匹配。通过增强模型逻辑,审核结论将具有更高的可预测性与技术严谨度。

材料价差调整体系的完善亦需要强化行业协同机制。在实际审核活动中,承包双方、造价咨询机构、主管部门对材料价格信息的使用习惯差异明显,使同一规则在不同项目中产生不同解释。为了减少因理解偏差引起的争议,可推动形成价格信息共享平台与统一口径的审核指导文件,增强不同参与方对材料价格的认知一致性。强化对材料供应链的跟踪机制,使重点材料的市场变动能够得到持续监测,为调差体系提供更具时效性的价格支撑。工程实践中还需要形成对审核案例的归集制度,将典型争议、调差方法、参数选取模式进行分类整理,为后续工程提供可复制的参考逻辑,使材料价差调整体系在经验积累中不断趋于稳定。

4 结语

材料价差调整在公路造价审核中的矛盾来源、争议焦点与化解路径,均指向价格依据体系的稳定性与可解释性需求。材料波动的复杂性使审核过程必须在规则细化、数据透明与合同完善之间形成协调链条。随着调差逻辑的不断清晰,价差信息的获取方式、取值模型与审核机制将展现更高的规范度,使造价成果具备更强的可靠性与行业认可度。

参考文献:

- [1] 王鸞,厉珏.浅谈价格指数调差法在公路工程造价中的应用[J].中国水运,2022,(03):141-143.
- [2] 侯秀杰.公路工程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方法研究[J].公路,2021,66(12):300-303.
- [3] 林汝汝.公路工程项目材料价差调整情况调研报告[D].湖南大学,2022.